

2020 年度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明市委政法委）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委政法委包括 8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委政法委	财政核拨	25	23
三明市法学会	财政核拨	3	2
三明市综治服务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中心)	全额拨款	6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三明市委政法委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市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深化平安三明、法治三明、公正三明建设，努力提高政法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打造平安三明，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一是全力维护政治安全。从单纯稳控向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转变，完善严厉打击和教育转化双管齐下机制。二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从被动式维稳向维权和维稳相结合转变，完善情报先行和抓早抓小抓源头工作机制，既要防范“黑天鹅”，又要防范“灰犀牛”。做好教育转化试点工作，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三明模式”，

为全省、全国提供借鉴。三是全力维护社会治安。从打击传统暴力犯罪向打击互联网+犯罪并重转变，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着力解决治安突出问题，让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四是全力维护公共安全。从“亡羊补牢”向“未雨绸缪”转变，持续开展公共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努力减少亡人事故。五是全力创新社会治理。重点打造更多的“枫桥式”社区和派出所、法庭、司法所，让“枫桥经验”在我市得到广泛运用和发展，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积极争取列入全国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以项目带动社会治理提升。六是全力抓基层、打基础。按照省上部署，全市各级建立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平安建设。既精准考核平安建设工作，也要用好用活综治问责七种措施，特别是多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措施，抓早抓小，争取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二）持续打造公正三明，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一是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有效的司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要依法公正高效行使司法权，也要将人民性、党性、政治性等非法律因素融入到司法活动过程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加强案件评审。重点对执法满意率排名靠后的地区和司法实践关注的类型化案件开展案件评查、执法检查，及时纠正个案错误，推进类案整治。三是强化权力监督和司法公开。加强政法机关内部监督，着力解

决司法改革后放权与监督的问题。加大办案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司法公开。四是发挥律师的作用。政法各单位要为律师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律师正当权益。市司法局要引导律师在法律援助等公益事业、矛盾化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持续打造法治三明，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一是抓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行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泰宁法院判后答疑“五个一律”工作机制。二是抓好“一函两书”工作。牵头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确保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通过向相关行业部门发《公安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把落实情况列入平安建设考核，推动相关行业部门堵塞漏洞、依法行政。三是加大保护产权力度。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加大对各类企业自主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保护，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四是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五是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全面完成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163”执行模式和“12345”工作法，加快推进社矫教育试点，开展“两类人员”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四）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提升政法工作水平。一是以

政治建设为首要，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政法工作始终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二是以督察监督抓手，推动严格执行各项政法工作制度。推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规定的政法工作制度，通过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措施，推进政法单位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三是以教育整顿为常态，不断提升政法队伍能力水平。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政法单位要开展好警示教育活动，对照检查“九个是否有之”，以案说教，提升防腐拒变。广大干警要树立“本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加强个人修身，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道德修养。抓好专业化建设。持续抓好春季队伍集中整训等教育实践活动，通过轮值轮训、实岗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提高能力和素质。抓好严管与厚爱。既重严明纪律、从严治警，又重人文关怀、文化建警，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千方百计帮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让干警安身、安心、安业。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5.12	一、基本支出	457.32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564.74	(一)人员支出	398.80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398.08
3、大盘子专项支出	20.38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58.52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27.80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0.0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127.80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0.00	2、发展建设性项目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5.12	本年支出合计	585.12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收入总计	585.12	支出总计	585.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结 余结转 资金(含 上年)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一般预算 财政拨款 (补助)	原纳入 预算外 管理资 金	大盘子专 项支出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补 助)	财政代 管资金 专户拨 款	其他财 政性资 金拨款	驻外单 位预算 外收入 (经财政 核准未 纳入专 户管理)	事业单 位经营 服务性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85.12	585.12	585.12	564.74	0.00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 三明市委员 会政法委员 会	585.12	585.12	585.12	564.74	0.00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结转 下年	资 金 来 源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商 品 服 务 支 出	行政事 业性 专项 支出	发 展 建 设 性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 政 管 理 专 户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资 金 拨 款	驻 外 单 位 预 算 外 收 入 (经 财 政 核 准 未 纳 入 专 户 管 理)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服 务 性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历 年 余 转 结 资 金 (含 上 年)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小计	一 般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原 纳 入 预 算 外 管 理 资 金	大 盘 子 项 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585.12	398.08	0.72	58.52	1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12	585.12	564.74	0.00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 共服 务支 出	502.89	316.57	0.00	58.52	1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89	502.89	50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 公厅 (室)及 相关机 构事务	502.89	316.57	0.00	58.52	1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89	502.89	50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 产党三 明市委 员会政 法委员 会	2013101	行政运 行(党委 办公厅 (室)及 相关机 构事务)	502.89	316.57	0.00	58.52	1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89	502.89	50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5	61.13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85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5	61.13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85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政法委员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5	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75	40.75	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政法委员会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政法委员会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8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8	20.38	0.00	0.00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8	20.38	0.00	0.00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政法委员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8	20.38	0.00	0.00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5.12	一、基本支出	457.32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564.74	(一)人员支出	398.80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398.08
3、大盘子专项支出	20.38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58.52
		二、项目支出	127.8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127.80
		2、发展建设性项目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5.12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5.12	支出总计	585.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 项支出	发展建设性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585.12	457.32	398.08	0.72	58.52	127.80	127.8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 会政法委员会	2013101	行政运行(党委 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502.89	375.09	316.57	0.00	58.52	127.80	127.8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 会政法委员会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0.72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 会政法委员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0.75	40.75	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 会政法委员会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0.38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 会政法委员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8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 专项支出	发展建设性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无此表格内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585.12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8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8.80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8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125.67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120.22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0.75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8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4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6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2
30201	30201 办公费	143.93
30211	30211 差旅费	5.00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16	30216 培训费	5.0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4
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2
30302	30302 退休费	0.7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457.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8
30101	基本工资	125.67
30101	基本工资	125.67
30102	津贴补贴	120.22
30102	津贴补贴	120.22
30107	绩效工资	8.80
30107	绩效工资	8.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40.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2

30201	办公费	16.13
30201	办公费	16.13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2
30302	退休费	0.72
30302	退休费	0.7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三明市委政法委部门收入预算为585.12万元，比上年增加80.8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和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5.1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85.12万元，比上年增加80.8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98.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72万元，公用支出58.52万元，项目支出127.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85.12万元，比上年增加80.8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和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101(行政运行)502.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0.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0.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5.1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安排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省、县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三明市委政法委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是政法委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127.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7.8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三明”的意见》、县（市、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书提出的各项任务，承担起全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平安综治三率测评完成率	≥100.00%
		平安综治三率（即群众安全感率、平安建设知晓率、执法工作满意率）	≥100.00%
		推进平安三明建设覆盖率	≥100.00%
	效益	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	≥100.00%
公众满意度		≥9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无此表格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三明市委政法委（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5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相应增加办公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三明市委政法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82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三明市委政法委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基金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